

借 款 契 約(應收票據融資專用)

立借款契約人_____ (以下簡稱借款人)，今邀同連帶保證人_____等(以下簡稱保證人)向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約定在新臺幣_____萬元之額度內，向 貴社辦理借款，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循環動用借款，每筆借款期間不逾六個月。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動用之借款，其到期日縱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後，借款人及保證人仍願依本契約之約定負清償及保證責任。借款期間期滿時，經 貴社審核同意續約，視為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逢屆期時亦同。倘借款人或保證人不同意續約時，應以書面通知 貴社，並立即清償借款。

二、指標利率約定為：貴社基準利率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 貴社定儲月指數利率 其他
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定儲月指數利率之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詳如其他說明。

三、本契約借款其利息依前述指標利率 _____%加碼年息 _____%計算(即目前為年息 _____%)按月付息，並同意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除仍依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並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四、貸放方式：

一般程序撥貸

綜合理財方式撥貸：經 貴社核准貸款後，立約人得於借款期間內，於指定之帳戶科目_____帳號_____ (簡稱指定帳號)內，以存摺併取款憑條取款，或經由自動化服務機器取款、轉帳，或借款人於 貴社一切借款委請 貴社逕由指定帳號扣償本息或支付款項時，於該帳戶存款餘額之外，得依據本契約就其提供之票據於核准額度內，由電腦自動辦理或臨櫃辦理撥貸，惟電腦斷線時，得暫停受理取款與撥貸。計息方式，按日計息，每月二十六日結息一次，逕由前述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取。每次動用融資額度時應繳納每筆_____元手續費，並併入借款本金。

五、動用時借款人應出具「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對轉票據明細表」及撥款申請書(綜合理財方式免填撥款申請書)，並檢附 貴社認可之票據，撥貸之金額由 貴社逕行決定。本借款由 貴社撥入借款人設於 貴社之存款帳戶或指定帳號，即視為已收受款項。本契約借款餘額之認定，借款人及保證人均同意以 貴社提供之有關借款契約、傳票、帳簿上之金額或指定帳戶之電腦帳卡餘額為準，絕無異議。

六、借款人提供之票據，皆為借款人基於商品銷售、出租或提供服務等合法交易行為所得，並經借款人背書轉讓與 貴社。

七、借款人同意所提供之票據，到期兌收存入由 貴社另行設立之備償專戶或指定帳號，並願遵守下列約定：

(一)借款人授權 貴社得隨時由該專戶轉帳抵償借款人在 貴社之一切債務，並以借款契約為授權之證明。抵償之日期、金額、順序及方法，悉由 貴社決定。

(二)非經 貴社同意，借款人不得動用專戶內之餘額。

八、借款人所提供之票據，如到期不獲付款，或票據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借款人應於接到 貴社通知三日內將該票據以同額之現金贖回，否則本契約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任憑 貴社處置。 貴社可免為拒絕證書之作成，並可免為票據債權保全上之法定程序及通知等。

九、借款人違反本契約之約定， 貴社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不再接受借款人動用之申請，已動用部分並可視為全部到期，任憑 貴社處置。

十、凡借款人基於本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保證人均願負連帶保證之責，絕不因借款人基於本契約所簽發借據等借款憑證或背書之票據未經保證人簽署或其他原因而有所異議，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

十一、本契約以 貴社營業所在地為履行地。

十二、經 貴社與立契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個別商議：

除本契約各條款外， 貴社所訂之授信約定書及一切有關授信規章，立契約人及保證人均願遵守之。

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已於七日前審閱上開全部條款，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立本契約。

(全部借保人簽章)

此 致

有限
責任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其他說明】

「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定儲月指數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一) 「基準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年息 2.00 %訂定之。

「定儲指數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為乙方「定儲指數利率」。

「定儲月指數利率」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月指數利率為乙方「定儲月指數利率」。

(二) 前述二項利率指數利率，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三日、九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

，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之，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

(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 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前述第三項「定儲月指數利率」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二十三日、依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公告之

定儲月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之，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

(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 乙方保有變更定儲月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三) 「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定儲月指數利率」公告方式：乙方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之

立借款契約人：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簽章)

住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簽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98.06.版

科 目	核准號碼	放款帳號	約定書印鑑核對人	經辦人	經副襄理